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粵港合作面臨的五大問題與對策

高敬德 全國政協委員

粵港合作既是重大經濟戰略，更是重大的政治戰略決策，是在新形勢下保證「一國兩制」成功和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戰略決策。不過，《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以來，粵港合作出現了一些問題，包括：(1) 粵港合作被香港社會極少數人政治化；(2) 在兩地大規模人員往來中頻頻出現摩擦與矛盾；(3) 粵港合作仍處於產業鏈低端，難以適應經濟發展需要；(4) 粵港合作出現競爭加劇的態勢；(5) 粵港政府合作機制存在缺陷有待進一步完善。對於粵港合作面臨的問題，亟需尋找應對之策。

一、揭露「去中國化」圖謀 加快區域經濟一體化

香港社會有極少數人將粵港合作高度政治化，凡是有關中央「挺港」與粵港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發展項目，都企圖以「去中國化」的「緊箍咒」進行破壞和阻遏。儘管極少數人以「去中國化」破壞和阻遏粵港合作的言行，並不代表多數香港市民，但也不能掉以輕心。建議粵港兩地政府組織輿論，揭露極少數人企圖借兩地大規模人員往來中出現的一些摩擦和問題，虛張聲勢，騎劫香港市民，製造港人反對粵港合作、反對內地同胞、反對祖國、反對中央的假象。

與此同時，要加快推進以粵港澳為主體的大珠三角的區域經濟一體化，促進粵港經濟社會文化融合，加快構建以港深穗為龍頭的珠三角超級國際大都會。加快推進大珠三角區域經濟一體化，利用「兩制銜接」、「兩地融合」的新思維，代替「兩制界隔」、「兩地分離」的舊觀念，通過粵港融合給香港市民帶來越來越明顯的利益，徹底粉碎極少數人「去中國化」的

二、及時化解兩地往來的摩擦與矛盾

近兩三年來，在兩地大規模的人員往來中，出現了一些摩擦和問題，比如雙非孕婦赴港產子、水貨客等問題。解決這些存在的問題，要靠兩地緊密合作，加強溝通協調。

香港和廣東毗鄰，兩地交往中出現一些問題屬正常現象。過去兩地發展一直優勢互補，相互扶持，互利雙贏，維護粵港利益就是維護一家人的利益。雖然兩地合作中難免出現一些跨境民生問題，但憑藉兩地保持協商溝通的良好傳統，進一步加強粵港合作，問題就不難解決。

三、利用香港優勢提升粵港產業鏈價值

近幾年來，處於產業鏈低端的粵港合作受技術的制約已經難以適應經濟發展的需要。這主要表現在，粵港合作的經濟個體普遍規模較小，沒有足夠的能力實現向產業鏈高端升級；企業集群間缺乏內部協調導致

大量低層次的重複性建設，難以適應調結構轉方式和整體經濟發展的需求。

在新的合作環境下，粵港必須發展高科技，以高附加值、高科技產品參與競爭，才能在國際分工和國際市場上處於有利地位。以香港為中心，構建粵港複合型國際城市群，建設港深穗高新技術走廊和產業生態圈，把粵港城市群建成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商貿中心、國際物流中心、國際信息中心、國際商檢認證中心、國際會展中心、國際創意文化中心、國際經濟法律服務中心、國際高科技製造中心、國際專利註冊中心和國際旅遊娛樂中心，通過廣東城市群與國際大都市香港的功能疊加，形成一個以國際化城市為核心的世界級城市群，是粵港合作的創新方式和突破口。

四、粵港應避免惡性競爭

隨着廣東多年來經濟高速增長，國際化水平提高，粵港之間的經濟差距正逐漸縮小，粵港經濟合作呈現出合作與競爭共存發展的態勢。例如，廣東省近年來對各大港口的大力投資使得粵港之間的貿易與物流業務開始形成競爭；在香港最有優勢的機場空運方面體現為香港和深圳、廣州機場的競爭，其中廣州的轉場量已超過香港；服務業也有類似情形。

面對粵港合作呈現合作與競爭共存發展的態勢，《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粵港未來發展提供了清晰路向。粵港應嚴格按照框架協議精神，進行合理分工，



高敬德

五、粵港合作機制有待進一步完善

粵港建立聯席會議制度，顯示了粵港兩地政府過往特別是在CEPA簽署後對加強雙方合作與交流的重視。但粵港的聯席會議制度的關注點僅局限在規劃洽談近期粵港面臨的具體問題，沒有上升到區域經濟發展戰略決策的層面。這導致目前以粵港澳合作為主體的大珠三角合作缺乏整體經濟發展戰略規劃，整體合作框架尚不明確，阻礙了粵港經濟深度合作的前進。

作為粵港官方協調機制，不能依靠每年1次的粵港聯席會議就能解決問題，應當變一年一度的粵港高層聯席會議為常設機制，擴大原有的作用和在香港地區的影響程度，以與時俱進的理念，站在區域協調發展的高度為粵港地區長遠經濟發展制定戰略發展規劃，提供建議和服務支持，並督促執行落實。

重提「本領恐慌」的告誡



葉小文

北京「兩會」，標誌着中國改革開放取得輝煌成就的三十多年，繼發展的「黃金十年」之後，新的十年又啟動了。我們能否繼續一路走好？

藍圖、夢想，決心、信心，共識、幹勁，都要有。但更要有足夠的本領。面臨新形勢、新問題、新任務，我們的本領不夠了。

一部近、現代經濟發展史提醒我們，一國連續增長十年、二十年的不少，三十年的不多，四十年的就屈指可數了。中國，靠什麼保持第四個十年的持續、穩定增長？

近代第一、二次工業革命，中國缺少本領，落後挨打。第三次工業革命，睡獅醒來了，尤其是改革開放，中國極大地增長了本領，一躍而為世界最大的新興經濟體。但現在，新的工業革命又將來臨，我們有沒有本領迎頭趕上，迅速轉變發展方式，實現科學發展？

中國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接近實現民族復興的「中國夢」。機遇前所未有，挑戰也前所未有。新的十年，我們靠什麼確保抓住機遇，成功應對挑戰，使夢想成真？

我們的本領，隨着形勢和任務不斷發展，適應的一面正在下降，不適應的一面正在上升。

為了告誡大家抓緊學習，增強本領，習近平總書記重提毛澤東1939年在延安的講話：「我們隊伍裡有一種恐慌，不是經濟恐慌，也不是政治恐慌，而是本領恐慌！」重提本領恐慌，不是危言

聳聽，而是要把高度的責任感、清醒的危機感化為一刻也不停的緊迫感。全黨特別是各級領導幹部都要有加強學習的緊迫感，都要一刻不停地增強本領，要把外部的巨大壓力，轉化為內部的高度自覺。

重提本領恐慌，不是幹活手忙腳亂，而是學習如飢似渴。一面強調要堅定我們的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論自信，一面又提出要克服我們的本領不足、本領恐慌、本領落後，這是幹事業的本質要求，是事物本來的辯證法。

重提本領恐慌，也是轉變作風的要求。中央強調要轉變工作作風，就要多一點學習、多一點思考，少一點無謂的應酬、少一點形式主義的東西，這也是轉變工作作風的重要內容。學習要沉下心來，豈能醉醺醺昏昏沉沉飄飄過日子，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學習要高度自覺，成為一種追求、一種愛好、一種健康的生活方式。

歷史常有相似處

1939年，毛澤東提出我們隊伍的本領恐慌，意在告誡、鞭策全黨，大興學習之風，抓緊增加本領，迎接革命高潮。十年之後，新中國成立了。毛澤東在第一屆政協會議上說：「諸位代表先生們：我們有一個共同的感覺，這就是我們的工作將寫在人類歷史上，它將表明：佔人類總數四分之一的中國人從此站立起來了……讓那些內外反動派在我們面前發抖罷，讓他們去說我們這也不行那也不行罷，中國人民的不屈不撓的努力必將穩步地達到自己的目的。」

今天，習近平總書記重提本領恐慌，再度告誡、鞭策全黨，大興學習之風，抓緊增長本領。好學必上進。且看未來十年，我們的幹部要上進，我們的黨要上進，我們的國家要上進，我們的民族要上進！十年之後再看：「讓他們去說我們這也不行那也不行罷，中國人民的不屈不撓的努力必將穩步地達到自己的目的。」

遊行須守法 警權要維護

一名報稱任職地盤的男子，在去年七一遊行期間，近距離向執勤輔警吹口哨，被裁定三項襲警罪名成立，判監六星期。裁判官判刑時表示，輔警當時並無向被告作任何挑釁，被告是蓄意犯案。有反對派人士形容判決「危險」，因為被告聲言「襲擊」是難以客觀量度，「唔通聲音大就等於襲擊？」這些言論缺乏基本常識，更是鼓吹示威人士變本加厲去挑戰警方，肆意違反法紀。在法律定義上，襲擊可分為「毆打」及「技術上襲擊」，要判斷襲警行為是否屬「毆打」，取決於該行為有否「故意及凶莽地使用非法武力」。裁判官已指出被告是蓄意向警員耳朵吹口哨，雖然非肉體上的襲擊，但顯然是故意及凶莽地使用非法武力，對警員身體造成損害，與襲擊並無分別，完全是可依據法例判罪。

更重要的是，這次判決向社會傳達了一個清楚的訊息，就是市民參與遊行必須守法，而警員執勤是受到法律的支持和保障的。正如警察員佐級協會創會會長譚惠珠指出，遊行人士在前線警員耳邊吹口哨，被判襲警罪成，是法院對警方工作認同。一直以

來，警方在維持遊行秩序時，屢屢受到一些示威人士的故意挑釁，粗言穢語、吹哨叫罵，但警員都極之克制，默默承受示威人士羞辱。然而，警員的忍讓反而令到一些激進示威者更加有恃無恐，挑釁行為愈來愈過火，甚至演變成蓄意衝擊警方防線，在警員耳邊吹口哨，這些行為已經與襲警無異。如果執法當局和法庭對於這些襲警、辱警等違法行為聽之任之，結果只會造成警權嚴重低落，警隊士氣不振，警方難以執法，社會無法無天的情況。

遊行集會是市民的權利，但參與人士同樣要承擔一定的義務，最基本的就是循規守法。警方的職責是維持示威遊行有序，而非阻撓遊行。然而，近年本港的示威遊行卻有愈趨極端的趨勢，已經到了似乎不衝警方、不癱瘓馬路，不包圍政府總部就不算示威一樣。因此，警方依法維持秩序將更加重要，這次法庭的判決正是為警方執法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提醒示威者不論有任何訴求和意見，都必須守法進行，更不能將警員當作發洩的對象，這將有利警方履行職責，維護本港治安。

反對派「佔領港台」是為「癱瘓中環」作準備

卓偉

反對派近日突然借港台人事任命發難，連帶練乙錚呼籲「佔領港台」等一連串行動，並非偶然為之，而是要進一步將港台變為「獨立王國」，為反對派「癱瘓中環」行動作準備。屆時，《議事論事》每周就是邀請戴耀廷、余若薇等上來利用大氣電波宣傳「癱瘓中環」；《頭條新聞》也將繼續醜化政府官員和建制派人士，成為反對派的宣傳機器。這難道就是符合公眾利益？難道就是社會大眾所樂於見到？現在反對派已經明言要「佔領港台」，有關當局豈能再聽之任之。

《蘋果日報》、《明報》及《信報》早前「巧合」地同日刊出「知情人士」消息，指署任助理廣播處長、港台電視部原總監施永達，因與廣播處長鄧忍光在《頭條新聞》等節目製作上多次「爭執」而無法「坐正」，結果在前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各反對派借此群起而攻之，指責鄧忍光「政治打壓」；《信報》特約評論員練乙錚同日亦在電台節目中，鼓動市民「不能沉默」，建議「佔領港台」，他直指「作為一個佔領中環熱身運動，香港人可以考慮佔領港台，贏面比較高。反對派司馬昭之心已是路人皆見。」

明火執仗干預高層任命

事實上，港台高層升遷屬於特區政府內部事務，不容反對派議員和練乙錚三道四。奇怪的是，在立法會討論港台未來發展前夕，三份報章同日刊出有關施永達因不肯執行政治任務而影響升遷的報道，但有關資料全是所謂消息人士提供，在作出如此嚴重指控時卻沒有提供一絲一毫的證據支持，這樣一條捕風捉影，甚至有明顯意圖的消息，竟然被三份報章大篇幅報道，港台工會亦立即發表聲明支持施永達，加上反對派議員的發難，這些環環相扣的行動說明反對

派是在裡應外合，向有關當局施壓，企圖干預港台的高層任命。假如控制高層任命未能成事，練乙錚更聲言要發動「佔領港台」行動，發動市民去佔領港台，讓港台員工反映意見，這明顯就是要發動群眾去搶奪港台的控制權，是名副其實的「奪權」行為。反對派在操控港台已到了明火執仗的地步，連港台工會亦走出台前要求當局升任其屬意的人選，反對派明箭暗箭齊發，就是要牢牢掌握港台的控制權，所為何來？練乙錚已經說得很清楚，就是為之後的「癱瘓中環」行動作熱身，當然也是為之後的政改擔當反對派喉舌。

對於有反對派議員質疑鄧忍光「政治打壓」，及「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鄧忍光反駁指身為港台的總編輯，指控他「插手編輯事務」是毫無根據的指責。



對於有反對派議員質疑鄧忍光「政治打壓」，及「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鄧忍光反駁指身為港台的總編輯，指控他「插手編輯事務」是毫無根據的指責。

「尋釁滋擾」用心何在？

徐庶

本港居民楊匡在北京被公安部門短暫拘留問話後，被送上飛機返港，事件涉及「尋釁滋擾」。本來，「一國兩制」的要義是井水不犯河水，內地不會派人來香港搞什麼政治鬥爭，香港也不應該有人前往內地支援「民運人士」的鬥爭，干擾內地政府施政。

港人不應干預內地政府施政

香港的搞事分子，在內地進行政治鬥爭的時候，總是預先通知香港和外國記者，在現場進行拍攝，將他們的活動向全世界宣揚，營造聲勢，企圖擴大所謂示威活動對內地民眾的影響。有記者在現場，他們就可以放手表演，做出許多出格的事情，他們拉起反對政府的大型標語橫額，還攜同了高音喇叭呼叫反政府政治口號。搞事分子和某些「記者」的關係，相當配合。「記者」可以為搞事分子壯膽，也可以為之開路，好像籃球的「單擋」戰術，成為了搞事分子的「拍檔」，達到配合搞事分子「搞大」的目的。所有居民住宅地方，都不是公眾地方。

即使香港，記者也不可未經業主和管理處的同意，擅自闖入私人大廈範圍進行採訪；銷售人員也不可以擅自闖入大廈的範圍大聲進行銷售活動。這些行為，擾亂了私人住宅的安寧和小區的秩序，也影響到私人住宅的安全，居民可以立即報警，指控擅自闖入者騷擾住客，嚴拿「白撞」。

楊匡跑到北京去，目的就是要干預內地的政治體制，協助反政府的活動。他在北京小區通過「拉橫額」，使用高音喇叭「叫陣」，要突破和搞亂內地的社會秩序，為了向內地的反政府活動進行示範。小區內的居民遭到長時間的高分貝滋擾，對於楊匡的所為，非常不滿。楊匡在小區外製造噪音沒有停止，還要得寸進尺，闖入小區的門衛，要到達劉霞的住所表示「支援」。這種不合法的行為，遭到了小區的保安人員制止，互相推撞。楊匡進不去了，居然有所謂「記者」要進入小區採訪，企圖打破缺口，接着「記者」和保安人員發生口角和推撞。這些所謂「記者」，究竟有沒有「入鄉問禁」，他們要闖入小區的目的是什麼？他們是否想為楊匡開路，在混亂中，讓楊匡一擁而進？很明顯，記者的作為，配合了楊匡的「尋釁滋擾」。他們的所為，在香港一樣不合法。

違法搞事理應依法懲處

小區的居民，理應報警制止楊匡騷擾住客的活動。可惜在這個事件中，警察遲遲沒有到場，相當害怕捲入糾紛。結果，警察不來管理，一些已經被激怒的年輕住客衝了出來，和「記者」發生爭執，互相推撞和糾纏，最後還出現了「肢體衝突」，「記者」和住客都有人受傷。這都說明，北京一些居民並沒有法治的觀念。相對而言，香港的「記者」，是否也有「不應干預私人住宅小區的安寧」的法治觀念？